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0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增加与关联方华茂进出口之间交易总金额 80,000 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预计 2020 年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9,070.00 万元。

上述关于《增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倪俊龙、左志鹏、戴黄清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表示同意。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倪俊龙、左志鹏、戴黄清和刘春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已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最新预计金额（万元）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纱、线及其他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0	13,939.21	40,000.00	55,000.00
小 计				15,000.00	13,939.21	40,000.00	55,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纱、线及其他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0	12,871.24	40,000.00	45,000.00
小 计				5,000.00	12,871.24	40,000.00	45,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市场定价	260.00	115.06	0.00	260.00
小 计				260.00	115.06	0.00	26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戴黄清，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2019 年末总资产 18,245.43 万元、净资产 17,036.87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1,197.32 万元、净利润 242.2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华茂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的资信、财务及效益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交易价格进行定价为前提。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5 月 01 日同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销协议》。根据本公司与华茂进出口签订的协议，本公司部分进出口业务以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办理，并无偿使用其相关配额等，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交易持续发生，每单业务的金额不确定，且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对本年度内与各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测。具体数量、金额和结算方式等，需要到交易实际发生时，再依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华茂进出口在采购商品和销售产品、商品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



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资源，以利于扩大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影响；满足关联方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和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

与关联方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增加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我们认为2020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